

##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吉凯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872,2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6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蔚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290,75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5.36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290,75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5.36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崧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(二) 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力涛盈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07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### 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

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